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頂尖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蕙菁

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映雪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